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产融”）通知，及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证实，中迪产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构
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144,800	100%	23.77%	2020年11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71,144,800	100%	23.77%	——	——	——

二、股东股份冻结的原因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

份质押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1,144,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3.77%的股份质押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同时相关融资配备有能够覆盖融资金额的整体担保物。

现因相关债务问题，长城资管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中迪产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持有本公司 71,144,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已冻结 71,144,800 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

四、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迪产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3、截至目前，中迪产融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中迪产融正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成都中迪产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